

香港海關

應課稅品科

汽車評值課

汽車進口者 / 分銷商須知

- 一、申請註冊為汽車進口者及 / 或分銷商
- 二、汽車進口者提交進口申報表
- 三、註冊汽車分銷商遞交擬公布零售價目表
- 四、申請及查詢途徑

一、申請註冊為汽車進口者及 / 或分銷商

何時申請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330 章《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條例), 任何人士經營進口供在香港使用汽車的業務, 不論是供其本人或其他分銷商出售, 皆應在開始經營該業務 30 天內註冊成為進口者。另外, 任何人士若經營銷售供在香港使用汽車的業務, 不論是供其本人或其他分銷商出售, 必須在開始經營該業務 30 天內註冊成為分銷商。
2. 在條例內「汽車」一詞的定義包括汽車底盤。因此, 經營汽車底盤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亦須註冊。
3. 註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若進口的汽車或汽車底盤並非供香港使用(例如轉口、拆散作廢料等); 或
 - 若進口的汽車或汽車底盤是作為自用而並非在香港售賣或分銷。

申請手續及條件

4. 申請人應填妥「汽車進口者 / 分銷商註冊申請表」(CED335) 並連同以下證明文件交往香港海關汽車評值課：
 - 如申請人不擔任董事職務, 則須獲得公司董事或董事會的書面授權;
 - 有限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和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規定的董事註冊文件的副本;

- 有關無限公司的公司註冊文件；
 - 商業登記證副本；及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顯示照片和個人資料）。
5. 在遞交申請表格時，須向海關人員出示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若申請人透過「汽車首次登記稅系統」遞交有關申請，申請人會獲通知並須親臨顧客服務中心出示文件正本以供海關人員核對。
 6. 為釐清及核實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海關人員或會邀請申請人到海關辦事處會面，海關人員亦可能到個別公司進行探訪。
 7. 為方便申請人於日後透過「汽車首次登記稅系統」提交「進口申報表」及擬公布零售價目表等申請，申請人須同時提供電子證書（機構）的資料。

更改註冊資料

8. 若要更改註冊資料（包括註冊人、公司名稱、營業地址、存放營業記錄及 / 或存放汽車或底盤地點、汽車牌子及電子證書的內容等）或結束營業，註冊進口者及 / 或分銷商必須在更改資料或停業起 14 天內向香港海關申報。更改註冊資料時應使用同一表格 CED335。

註冊費

9. 香港海關在處理申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繳費通知書。申請人繳交註冊費後必須向香港海關汽車評值課出示收據，以便發出註冊記錄。註冊日期將根據交費日期而定。註冊不能轉讓，註冊費亦不會發還。有關的費用如下：

- 註冊為註冊進口者 - \$720
- 註冊為註冊分銷商 - \$720
- 註冊為註冊進口者及分銷商 - \$720

二、 汽車進口者提交進口申報表

提交期限

1. 根據條例，凡進口汽車以供在本港使用的人士，必須在汽車進口 30 天內及將汽車交付別人之前不少於 5 個工作天提交「進口申報表」。此規定不適用於進口非供在本港使用的汽車（例如轉口，拆散作廢料等）。

所需文件

2. 進口者須向香港海關提交一份「進口申報表」(CED336) 連同以下文件，包括：
 - 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發票 / 付款收條；
 - 保險證明書 / 收條 / 發票（如有者）；
 - 付運文件：
 - (i) 提單 / 空運提單 / 香港進口載貨清單；
 - (ii) 到貨通知書 / 提貨單；
 - (iii) 包裝單（如有者）；及
 - (iv) 運費發票（如有者）。
 - 進口香港前的汽車登記文件 / 出口證明文件 / 註銷登記文件（如有者）；及
 - 其他相關文件（符合證明書、完成檢查終了證等）（如有者）。

資料準確

3. 進口者必須確保「進口申報表」中所申報的資料準確，包括其汽車型號和抵岸價值等，並有責任於汽車抵港後核實相關資料。
4. 抵岸價值是指該汽車全部成本，包括買價、運載、保險及其它費用以購買及進口該汽車。成本部分應以下列最高價值者為準：
 - 該進口者購買該輛汽車的成本；
 - 相聯繫的人在該輛汽車進口前6個月內購買該輛汽車的成本；或
 - 如該進口者為該輛汽車的製造商或為相聯繫的人，以該輛汽車出廠時的成本計算。

三、 註冊汽車分銷商遞交擬公布零售價目表

遞交擬公布零售價目表

1. 任何在香港使用及首次在本港登記的車輛，須繳交汽車首次登記稅。汽車首次登記稅是根據該輛汽車的應課稅價值及條例附表內就該類別的汽車所指明的百分率計算。應課稅價值是根據香港海關核准的「公布零售價」而釐定。
2. 根據條例，註冊分銷商於出售 / 分銷某輛供在本港使用的汽車的 7 天前，必須將該輛汽車的擬公布零售價目表遞交予香港海關，其內容包括以下 4 項：

A1 - 汽車本身的建議零售價，包括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但不包括所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並說明該建議零售價所包括的項目，即標準汽車；

A2 - 除標準汽車外，可選購處理工序的建議零售價（例如：自選車身顏色噴油）；

B - 除標準汽車外，可選購配件的建議零售價（例如：自選音響配備）；及

C - 除標準汽車外，可選購保養服務的建議零售價（例如：自選 24 個月保養服務）。

（A2、B、C 項屬可選擇類別）

註冊分銷商必須填寫以上各項資料，以供香港海關評核。

註冊分銷商應盡量填寫 A2、B、C 項的可選購項目及價錢，以省卻日後更改「公布零售價目表」資料的額外處理時間。

3. 汽車首次登記稅是以 A1 項及買家所選購的 A2、B 及 C 項（如有者）的總和來計算。請瀏覽運輸署網頁（<http://www.td.gov.hk>），以查閱現時最新的稅率。

4. 如香港海關認為某汽車的建議零售價並不反映該汽車於香港市場的市值，香港海關可根據條例，拒絕接受該建議零售價，並評估一個能反映有關汽車市值的零售價。
5. 註冊分銷商如不接納海關所釐定的應課稅價值，可以在收到核准公布零售價目表 / 暫定應課稅值通知書後以書面陳述方式向海關提供理由並要求覆核，覆核次數沒有限制。在接獲該註冊分銷商的陳述書後 14 天內，海關在考慮陳述書的內容後會再次作出評估。此外，根據條例第 11 條，任何人如因運輸署署長（或香港海關的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就他所作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獲告知該項決定的日期起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6. 條例訂明一輛汽車的「公布零售價」是以該輛汽車的市值釐定。市值是指任何汽車、其配件或保證在公開市場上由互不支配的買家及賣家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出交易時所能取得的價格。公開市場是指在香港的公開市場。同型號汽車的市值或會因應個別汽車之個別基本配件差異及狀況而有所不同。
7. 遞交擬公布零售價目表前，註冊分銷商必須認真查閱所申報的汽車資料準確齊備，及建議零售價已包括經營成本及利潤。經香港海關批核的建議零售價會成為「公布零售價」顯示在「公布零售價目表」。

更改公布零售價

8. 考慮到個別汽車的市值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條例容許註冊分銷商可就其擬更改的「公布零售價」，給香港海關不少於 5 个工作天的通知。若為減價申請，請提供減價原因，以供考慮。

零售價的公布

9. 根據條例，註冊分銷商在出售 / 分銷某輛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之前，必須按香港海關規定的方式以書面公布該輛汽車核准的「公布零售價目表」。

四、申請及查詢途徑

申請途徑

1. 對於汽車進口商 / 分銷商的註冊、「進口申報表」的提交或擬公布零售價目表的申請，申請人可以：
 - 透過「汽車首次登記稅」系統：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FRT/>;
 - 在海關網站下載申請表：
http://www.customs.gov.hk/filemanager/common/pdf/pdf_forms/ced335.pdf 或
http://www.customs.gov.hk/filemanager/common/pdf/pdf_forms/ced336.pdf;
 - 親臨香港海關汽車評值課顧客服務中心索取有關表格；
 - 填妥的表格應親自或郵寄交回香港海關：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 樓香港海關汽車評值課。

查詢

2. 如欲查詢有關事宜，請在辦公時間內與香港海關汽車評值課聯絡。聯絡方法如下：

查詢熱線：	3759 2556
傳真：	2598 4975
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 海關總部大樓 3 樓 香港海關汽車評值課
電郵：	mvgv_enquiry@customs.gov.hk

舉報違規行為

3. 任何人可以以下聯絡方法提供有關逃避汽車首次登記稅活動的資料：

24 小時舉報熱線：	2545 6182
傳真：	2543 4942
郵遞：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66 號
電郵：	crimereport@customs.gov.hk

2022 年 8 月